

出入国管理法一部分有了改正★★★

日本入境时、有了提供指纹义务的规定。



世界各地的形势、有显著摇动的倾向。日本为了保护国民的生命安全，出入国法的一部分有了改正。对于修改的内容，在此给予详细介绍。

概略

●对于恐怖事件、为了保护国民的生命安全，在法律上有了修正。

为了防范恐怖事件的发生，对于法律的规定，有了较完善的修正。

- 1) 入境审查时，对于外国人（特别永住者除外）必须提供指纹等的个人识别情报（指纹・照片以及其他识别个人情报能认定的证明物品）。
- 2) 为了适切抵制恐怖份子的入境，法务大臣与关系者商议，对于恐怖份子以及嫌疑者，将阻止其入境并且能强制返国。
- 3) 进入日本的船舶等，必须有义务事先提出乘员、乘客的名簿。
- 4) 在公众场合胁迫为目的等犯罪行为，法务大臣根据国际约束、认定的外国人以外以及对于为防止入境日本进行犯罪行为，有了强制退去的法律规定。

●出入境管理为了更圆滑化，对于规定有了完善的修正

为了日本人以及没有问题特定的外国人的关系，对其出入国手续的办理简单化，提高了效率。另外、强化非法居留者等摘发，尽早的强制返国，对于手续的办理能更有效率，而在法律上有了完善的修正。

- 1) 为了能让入境的办理手续能简单化，利用个人识别情报，采取自动化入口，对于合适一定要件的特别永住者等的外国人可由此入口通过。
- 2) 对于强制退去者，由自己负担旅费，得到日本出境许可时，即使本人拥有国籍或者属于该国的市民权，在返送时，有其他的希望国，此国如果有愿意接受的条件的话，对于此情形，将能够得到承认。

协助翻译

译。有关费用问题，可商量。

连络电话 **049-256-4290**

ふじみの国際交流中心承办市役所、町役场、入管等提出书类的翻译。

英语、中国语、韩国语、以及其他的语言翻

